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凌千惠諮商心理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11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人報酬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11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裁定選任為該事件未成年子女廖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，多次與兩造及未成年子女聯繫及進行訪談，並已提出意見陳述書，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准予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- 三、聲請人依規定請求報酬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，聲請人於該事件擔任程序監理人中，分別與該案聲請人、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各進行訪談，陪同到庭調查等，並提出本件程序監理

01 人意見陳述書及費用明細。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
02 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會談諮詢次數、相關通訊花費，及兩
03 造對本院選任程序監理人酬金之酌給均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核
04 定聲請人擔任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酬金為38,000元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王嘉麒